

延津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延工改办〔2021〕7号

延津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延津县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立“用地清单制”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

现将《延津县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立“用地清单制”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7月12日

延津县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建立“用地清单制” 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我县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统一部署，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构建便捷高效的审批体系，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按照我县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要求，建立并推行“用地清单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延津县区域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推行的“用地清单制”。具体由自然资源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在规划条件之后，土地供应前，对拟供应地块形成“用地清单”，在土地供应后作为供地手续附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作为项目审批管理、技术审查的主要依据涉及公共安全等特殊管理要求的项目，应严格执行行业管理部门规定。

二、实施内容

(一) 评估评价及管控要求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拟供应地块的现状普查，并依据规划设计条件及规划供地范围开展地块的地质灾害、矿产压覆、土地污染文物勘探、洪涝隐患等五项评估工作。

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根据拟供应地块的

位置、范围及规划用途等，提出清单中相应项目的管理要求及技术设计要点。

（二）各部门工作内容

1.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完成五项评估（土地污染、文物勘探、洪涝隐患、矿产压覆、地质灾害）工作，并提交意见。

2. 发展改革（节能主管）部门：提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要求。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

3. 自然资源部门：提供拟开发地块周边既有市政设施的相关基础数据（包括道路的竖向高程，以及各类管线埋深、管径位置、高程等）和退线要求。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

4. 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是否位于已经环保许可的项目内或规划的防护距离内；涉及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意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意见及需满足的环境保护政策及管理要求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

5. 住建部门：提出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凡拟建项目内容涉及与市政道路、污水和雨水管线接入需求的，应明确与现状、在建和拟建城市道路、污水和雨水管网的衔接要求。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

6. 水利部门：提出地块范围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水土保持、洪水影响评价、河道管理范围、再生水管理等意见；地块及周边排水设施、周边连接点、公共设施连接点、迁改等的意见要求；地块及周边供水设施、周边连接点、公共设施连接设计迁改等的管理要求。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

7. 城市管理部门: 提出地块范围内存在的园林绿化的管理意见; 古树名木的具体要求及保护细则; 地块及周边燃气、供热管线等设施、周边连接点和公共设施连接设计等的要求; 涉及迁改的, 提出基本迁移要点。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

8. 应急管理部门: 提出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的要求; 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

9. 工信部门: 提出地块及周边相关通讯管线和设施现状情况、以及周边的连接点、连接设计要求; 涉及迁改的基本迁移要点。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

10. 国网电力延津分公司: 提出供电管线和设施等现状, 涉及迁改的基本迁移要点; 供应地块配套建设的供电设施的意见和建设标准等。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

除以上部门外, 自然资源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 向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征询意见。

三、工作程序

(一) 自然资源部门将拟供应地块的位置、范围、权属规划条件及“用地清单”中相关项目发送至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单。

(二) 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在 15 个工作日内, 根据工作内容要求, 依职能将各自的管理要求、技术设计要点、控制指标、宗地周边供水、供电、供气、通讯连接点和接驳要求等管理信息, 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 通过平台以附件上传方式反馈。

（三）自然资源部门各单位负责汇总各相关辖区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提出的用地管理要求和技术要点，以及各类评估评价成果，形成拟供应地块的“用地清单”在供地公告文件中显化。

土地供应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用地清单”作为供地附件一并发放给土地用地单位。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在项目后续报建及验收环节，“用地清单”可根据工作实际相应增减。

四、保障措施

（一）严格督促落实

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依照本细则及各自职能履行职责，按需制定工作指引，加强部门协作，提高办事效率。

（二）加强指导培训

县级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评估评价关键指标要素、技术设计要点等反馈意见的格式文本，开展相关业务培训。

（三）简化报建程序

土地供应后，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清单范围，做好项目后续报建或竣工验收等工作，压缩报建时限，提高审批效率。